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純利將錄得可觀跌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純利將錄得可觀跌幅。

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盈利下跌主要由於類似在2012中期報告中所討論的因素，即 (i) 新店開張所產生的開業前支出的增加; (ii)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增加; 及 (iii) 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增幅低於經營支出的增幅令經營業績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目前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非按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本公司預計將於2013年3月公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的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3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及陳淑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